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3-00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具体事宜详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表决或征集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5、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2月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2月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议程

1、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IRASIA.com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3年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1月29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1月25日至2月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以及2月4日9:00-14: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股东如同时持有公司A和B股股票,应分别通过A、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六、股东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进行投票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2013年2月1日之前送达。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这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02　　证券简称:万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00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审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0元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2月3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3年2月4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通过《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

3.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6.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0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叶文钦先生(其他监事郭容容、彭淑贞请假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未通过《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时,候选董事刘焕章先生向大会提出因个人原因,提请撤回候选董事提名。

就该议案表决结果:0股赞成;0股反对;233,010,0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2.结论性意见: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201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29日上午9:3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共代表233,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25%。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查,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宣读《补选刘焕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后,刘焕章先生向大会提出因个人原因提请撤销候选董事提名。就该议案表决结果:0股赞成;0股反对;233,010,000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00%。上述议案未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会议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3-0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组建模式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花都天然气热电冷联供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组建花都热电冷联供项目公司,资本金暂定为1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49)。

在上述项目公司组建过程中,为顺利推进项目后续建设,同时适当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引进其他合作方参与该项目投资,因此调整项目公司组建模式及注册资本。董事会同意由我公司与广州国叶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照65%、35%持股比例合作组建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花都热电公司首次注册资本金为12000万元,我公司按65%股比的出资额为7800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9)。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3-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花都天然气热电冷联供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组建花都热电冷联供项目公司,资本金暂定为100万元。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对外正式披露。

在上述项目公司组建过程中,为顺利推进项目后续建设,同时适当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引进其他合作方参与该项目投资,因此调整项目公司组建模式及注册资本。董事会同意由我公司与广州国叶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照65%、35%持股比例合作组建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花都热电公司首次注册资本金为12000万元,我公司按65%股比的出资额为7800万元。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拟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综合利用;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等。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该公司主要负责筹建花都天然气热电联供机组项目(2×390MW)和相应的配套设施。成立该公司有助于我公司推进上述项目建设,促进我公司扩大发电装机容量,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以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组建模式及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为: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综合利用;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等。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首期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82号

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出资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	货币	65%
广州国叶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期出资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	货币	35%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花都天然气热电项目具有较好的建设条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电源结构调整规划,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根据项目前期分析报告,预计项目投资回报率约为8%,投资回收期约12年。因此,调整项目公司组建模式和注册资本金,引入新的项目合作伙伴,有利于我公司顺利推进该项目建设,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3-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2012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423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

上述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为:

1.2012年9月7日,公告编号为2012-38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2年12月29日,公告编号为2012-61的《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2013年1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粤电发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54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1月25日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24%(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16%)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巨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森国际")超过116,232,299股但不多于151,101,988股股权(占总股本的10%-13%),交易价格以交易当天的市场价格为准但不高于1.2港币/股,并支付交易佣金、股票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合计金额不得超过183,498,255港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8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12年8月24日,公司公告了2012-025号公告《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截止2012年8月24日,香港巨星已持有卡森国际137,649,0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8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8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审批合计金额在1.4亿元人民币以内的股权购买事项,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9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进展公告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香港巨星通过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买入卡森国际31,000股股份,成交价格1.16港币/股,成交金额35,960.00港币,并支付佣金、股票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38.88港币,总计金额36,098.88港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予的权限。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香港巨星通过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3年1月28日止,共分48次合计买入卡森国际97,454,000股股份,成交均价1.6港币/股,成交金额156,032,350港币,并支付佣金、股票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等各项费用合计723,424.13港币,总计金额156,755,774.13港币(按2013年1月29日中间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27,003,528.20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予的权限。

上述交易完成后,香港巨星合计持有卡森国际235,134,0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23%。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3-00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期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2011年度增长13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经审计)业绩情况

1.净利润:7,668万元

2.每股收益:0.23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受外围经济环境影响,2012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增长。

四、其他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3-00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空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杨怡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特此公告,简历附后。

杨怡女士,1984年生,籍贯:浙江,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2年7月进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2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10,597,737.27	3,203,870,613.20	6.45%
营业利润	-186,573,784.72	80,594,110.53	-331.50%
利润总额	-180,429,139.43	93,556,299.76	-29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27,685.98	71,052,324.34	-34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16	-3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6.36%	-22.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55,894,294.84	3,424,353,108.18	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1,346,322.61	1,141,003,186.61	-15.75%
股本	446,458,902.00	446,458,90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2.56	-16.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分别减少331.50%、292.86%、340.28%、337.50%。其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欧美经济复苏缓慢,内外需严重不足,导致下游织造业对涤纶FDY长丝的需求大幅减少,同时化纤行业产能在2012年集中释放,供求关系失衡,能源成本、劳动力成本等各种费用的刚性上涨,从而造成涤纶FDY长丝毛利率大幅下降,最终形成公司2012年亏损。

2.30万吨熔体直纺长丝项目于2012年9月份开始试生产,一是遇上了涤纶FDY长丝处于亏损的时机;二是由于在开车调试阶段需进行排废从而造成部分原料损耗较多,并产生大量废丝;三是由于试生产阶段产品质量的不稳定影响了销售价格。因此,导致该项目发生亏损约2800万元左右。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2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2-046——《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14,000~15,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初步核算数据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为17073万元,比预计增加亏损约2073万元。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四季度涤纶FDY长丝毛利率的大幅下降:2012年1-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为11,648万元。预测四季度净利润时,国内经济已基本见底,市场呈现出可喜的局面,原材料PTA的价格和涤纶长丝的售价同步上涨,涤纶FDY长丝毛利率也逐步回升,当时预计30万吨直熔纺的顺利开车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故预测四季度比三季度略有好转,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约为2,200~3,200万元。但从10月末开始至年末,由于下游织造业设备利用率的日趋下降,涤纶FDY长丝产品供大于求的矛盾进一步突出,市场形成了倒逼机制,化纤企业已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成本完全转嫁给下游织造业,涤纶长丝售价的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PTA的上涨幅度,导致涤纶FDY长丝毛利率大幅下降,涤纶FDY长丝毛利率三季度为3.69%,而四季度仅为-0.52%,正由于涤纶FDY长丝毛利率大幅下降,使30万吨直熔纺项目新增产能不但不能增加盈利,反而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亏损,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7,722,181.52	741,457,812.06	-0.50%
营业利润	134,090,250.08	181,280,206.96	-26.03%
利润总额	150,395,415.94	199,610,510.31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16,925.22	178,809,583.01	-2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1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4.07%	-3.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5,352,798.89	1,707,401,634.51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5,163,460.57	1,314,404,264.35	5.38%
股本(股)	585,531,765.00	344,430,450.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3.82	-37.96%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每股收益已按2011年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总股本重新进行了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ATM销售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主动放缓ATM运营业务的开展,实现营业总收入737,722,181.5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50%;同时受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24.66%、24.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的偿债能力。股本较期初增长70%,主要是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2年度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相关事宜正在进展中,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解决同业竞争,完善产业链,涉及定向增发和募集资金。目前公司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尽调基本完成,相关各方正在加紧工作,进一步沟通、咨询和论证。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基础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3-00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